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徐宝利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“年产20亿颗（件、套）半导体器件项目”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特此决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全体到会监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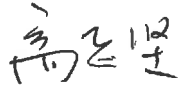
徐宝利

签字: 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高志坚

签字：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薛连科

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Liank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